

## 个案撮要

### 投诉邮政署无理要求投诉人支付更换邮资盖印机印模的费用

#### 投诉

某公司的经理投诉，该公司早前因搬迁办事处经已更换邮资盖印机印模，并缴交有关费用，但不久邮政署竟以政权易转为理由，指其印模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要求该公司再次更换印模，而且费用须由该公司支付，殊不合理。

#### 调查结果及结论

2. 本署经进行调查后，发现以下事项：

- (a) 邮政署署长是负责发出用以显示已预付邮资及其他费用的邮资盖印机牌照，以方便个别机构使用。在邮政署发出牌照后，盖印机供货商在把盖印机售予持牌人之前，会在印模刻上指定的邮局，即持牌人选择作预付邮资和校正盖印机邮费表的邮局，而牌照的附表亦有注明该邮局。持牌人日后若希望更改指定邮局，除须取得邮政署署长批准外，亦须更换盖印机印模，而更换费用由持牌人承担。在这宗个案中，该公司持有邮资盖印机牌照。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该公司由于搬迁办事处，遂向邮政署署长申请更改指定邮局，并且缴付 1,800 元予盖印机供货商，作为更换印模的费用。
- (b) 根据中、英双方代表在联合联络小组所达成的协议，现时所沿用印有英国皇冠图案的邮资盖印机印模，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作邮递用途。该署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七月，先后两次致函所有邮资盖印机持牌人，指出须因应上述协议更换印模，并且说明更换费用须由持牌人承担。邮政署署长认为，既然盖印机属持牌人所

有，而印模乃盖印机的零件，所以由持牌人承担更换印模的费用，实属恰当。

3. 本署认同，该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因搬迁办事处而更换印模，与因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权易转须更换印模，是两宗独立事件，两者并无关联。然而，本署认为，虽然盖印机属持牌人所有，但却不代表持牌人必须承担因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权易转而需要更换印模的费用，原因如下：

(a) 持牌人须经过领取牌照程序才购得盖印机，在法律上而言，邮政署署长与持牌人同样是受到牌照载列的条文所规限。牌照的条文，无一适用于这宗事件，而且这次更换印模并不是持牌人所能控制，故此要持牌人承担费用，或有欠公平。虽然邮政署认为，牌照的一般条文第(1)条订明，邮政署署长在认为任何印在、盖在或附在邮件的文字、字母或记号令其本人或邮政署人员感到尴尬，而这些文字、字母或记号乃出自邮资盖印机时，可以吊销有关牌照，但邮政署署长这项权力，与更换费用应由谁人承担的问题并不相干，以拥有这项权力为理由而要求持牌人支付更换印模费用，理据有欠充分。

(b) 为方便管制起见，失效和过时的印模换出之后，通常会透过供货商交回邮政署。在这宗个案中，虽然经予更换的印模属持牌人所有，但有关印模亦须按上述惯例交回邮政署。

4. 本署认为，为对持牌人公平起见，当局必须以持平态度，仔细考虑更换印模的费用应由邮政署或持牌人承担。倘若最终决定应由持牌人承担费用，则当局应采取适当程序，正式订定这项规定。邮政署提供予本署的数据，并没有显示当局在作出决定前有进行上述程序。纯粹以持牌人拥有邮资盖印机为理由，规定他们须承担更换费用，这样的论据难以令人信服，尤其是考虑到换出的旧印模虽然属盖印机的零件，但却须经由供货商交回邮政署，持牌人不得保留这项安排。整体而言，这宗投诉是部分成立。

## 建议

5. 申诉专员建议邮政署署长因应这宗投诉，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现行邮资盖印机牌照的条文，以及订定适当的程序安排。

## 邮政署的回应

6. 邮政署坚称，为使盖印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仍可使用而更换印模的费用，应由持牌人支付。邮政署并且表示，虽然该署同意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牌照的条文，但该署认为，有鉴于一般条文第(1)条的规定，再加上牌照的使用条件第14条订明，邮政署署长绝对有权更改或加入新的牌照规条，故此该署凭借这两项条文，已有足够权力要求持牌人更换印模。

## 结语

7. 申诉专员所关注的，并非有关费用应由谁人承担。申诉专员主要所关注的是，当局在未决定应由谁人承担费用之前，应该审慎考虑其事，确定责任谁属，然后采取适当行动，正式订定有关规定。申诉专员认为，一般条文第(1)条订明邮政署署长所拥有的权力，并不适用这宗个案的情况。倘若邮政署署长有意行使使用条件第14条所赋予的酌情权，修订或加入新的规条，则应正式立例订明，并应事先公告所有有关人士周知。经仔细审研邮政署署长的评论后，申诉专员认为没有充分理由需要更改调查结果及结论。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363/96

一九九七年五月